

南安市环境保护局

南环〔2016〕134号

关于批复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扩建项目[年产淋浴房50万套、浴缸4万套]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扩建项目[年产淋浴房50万套、浴缸4万套]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，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，经研究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扩建项目（年产淋浴房50万套、浴缸4万套）位于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，占地面积103498.5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71546.65平方米，总投资10803.06万元。项目主要从事淋浴房和浴缸的加工生产，年产淋浴房50万套、浴缸4万套，建设规模及内容、主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现场勘察意见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，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影响角度，原则同意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扩建项目（年产淋浴房50万套、浴缸4万套）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应切实落实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选择合理的施工期、施工工艺及施工方式，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好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，严格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施工期建筑噪声应符合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，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、高振动等施工活动。

2、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，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、防溢流、防渗漏的要求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，由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、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严格按照规范设置排气筒。外排有机废气 VOCs 执行 GB21902-2008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标准；其余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。同时，应加强车间的空气流通，做好工人的个人防护。

3、项目应合理布局、安排作业时间，并采取有效防震降噪措施，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管理，防止异常噪声产生。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3 类标准。

4、项目应规范设置堆放场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；废弃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、运输、处置；合理布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，及时清运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应切实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污染源排放口应远离环境敏感点，及时申报环保竣工验收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。

四、必须按时依法缴纳排污费。

请南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及仑苍镇环境监督管理站负责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南安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9月8日

